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i)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ii)延遲寄發通函；
及
(i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不合規預付款、暫停一名執行董事職務、成立合規委員會、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內幕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根據復牌指引及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資料。本公告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後的第一季度最新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運營照常，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

以下為聯交所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本公司的復牌計劃，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詳情。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a) 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以查明事件，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委聘eWalker Consulting (HK) Limited為獨立法證調查員，就不合規預付款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中。法證調查員目前正進行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獨立面談、現場檢測及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文件及記錄)。基於最新指示性時間表，本公司預計，載列法證調查初步結果的報告草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提供。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公佈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確保不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基於法證調查結果，本公司將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法證調查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c)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甄選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潛在候選人。然而，鑒於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中，且尚不確定法證調查是否及將在何種程度上發現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將於獲得法證調查初步結果時與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討論後續階段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以確保內部監控審查能夠更加有效地解決已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及內部監控審查進展的最新資料。
(d)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運營，且本集團業務運營並無變化。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e)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發佈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調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刊發。然而，因本集團仍在解決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出之未決審核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仍待刊發。該等未決審核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完成法證調查及提供支持浙江永利未清償款項可收回性之充足審核佐證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尚未完成。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目前預計於完成法證調查及解決未決審核事項後，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f)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其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發佈公告以向公眾通報所有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簽訂貸款協議以確定不合規預付款，及法證調查的進展。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繼續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發展。

(ii)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一直將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集中於推進法證調查(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之一)，編製通函內容需要額外時間。因此，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iii) 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占發輝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金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